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7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順傑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彥芊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Ａ０１自民國115年7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75條第2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消債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7至9項亦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Ａ０１因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前於民國114年9月18日向本院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惟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

679,896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為極度自然店之負責人，於本件聲請前5年期間即109年9月至114年8月期間，前開商業登記每月銷售額最高為96,000元，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商工登記公示查詢系統網路列印資料及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可查（見調解卷第29、59至71頁），應堪可採，聲請人所營事業平均月營業額均未逾20萬元，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符合消債條例所定之消費者要件而有該條例之適用，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

㈡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09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2月16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見調解卷第131頁），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本院自得斟酌調解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㈢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聲請人雖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679,896元（見調解卷第11頁），然依債權人之陳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債權為12,878元（見調解卷第97頁）；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271,618元（見調解第101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並無

債權（見調解第107頁）；創鉅有限合夥債權為63,104元（見調解卷第109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254,500元（見調解卷第117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294,686元（見本院卷第51頁）。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未據陳報債權，暫依債權人清冊所載債權額2萬元列計（見調解卷第19頁），加計上開各債權人陳報之債權，合計為906,786元（12,878元＋271,618元＋63,104元＋254,500元＋294,686元＋2萬元），爰暫以該金額為聲請人債務總額。

㈣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聲請人名下並無財產，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等件在卷為佐（見調解卷第15、31頁；本院卷第29頁）。

2.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聲請更生，則其聲請前2年應自聲請調解之日即114年9月18日回溯（約為112年9月至114年8月）。聲請人陳稱前開期間有執行業務、利息、營利、薪資及急難救助金合計697,503元等語，提出112年、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證(見調解卷33、35、39、40頁），尚查無不符。又聲請人陳報目前每月薪資27,000元等語，惟聲請人上開收入低於勞動部於115年公布、實施之最低工資29,500元，且未提出無通常勞動能力之相關證明，又聲請人既已負債，理應積極勉力尋求較高收入或兼職，以盡力償還債務，況聲請人現年43歲（00年0月生，見調解卷第41頁），尚未達退休年齡，衡情似無每月薪資低於法定最低基本工資或最低工資之不可抗力因素，故本院認仍應以一般具有通常勞動能力之人通常可獲取之薪資，即以上開最低工資28,590元作為目前聲請人之清償能力判斷基準。

㈤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

2.聲請人陳報其聲請前2年每月必要支出為20,122元等語，惟揆諸上開規定，且聲請人既已聲請更生，則應遵節支出，聲請人聲請前2年每月必要生活支出應酌減至各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於112、113年每月為19,172元，114年1月起每月為20,122元。聲請人目前每月必要支出則按115年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0,623元列計。

3.聲請人主張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每月支出15,000元部分，審酌其2名子女現年分別14歲、8歲（各為101年2月、000年00月出生，見調解卷第41頁），依其年齡及名下無財產、所得（見本院卷第31至47頁）之情，應有受扶養之必要，爰依115年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為即20,623元為標準計算，又聲請人應與該等子女之母親共同負擔扶養費用，則聲請人每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合理之金額應為20,623元（20,623元x2人÷2人），則聲請人提列子女扶養費15,000元，自應准許。

4.是以，聲請人自己及受其扶養者每月必要支出合計為35,623元（20,623元＋15,000元）。

㈥小結：聲請人名下並無財產，如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並無餘額（計算式：29,500元－35,623元＝－6,033元）可供清償債務，是審酌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堪認聲請人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世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業已於115年7月30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尤凱玟